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 号)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瑞玛工业”,证券代码为“00297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 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 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 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 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100Z0027”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9 月 30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836.38	56,010.36	46,285.43	40,937.20
流动资产	36,917.66	37,001.96	33,343.16	31,574.96
非流动资产	20,918.72	19,008.41	12,942.27	9,362.24
负债合计	13,939.27	16,464.26	16,227.70	15,722.91
流动负债	13,323.61	15,966.77	15,916.85	15,690.77
非流动负债	615.66	497.48	310.85	32.13
所有者权益	43,897.11	39,546.10	30,057.73	25,2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93.66	33,312.40	24,734.54	20,274.26
少数股东权益	6,703.45	6,233.70	5,323.19	4,940.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9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159.00	59,338.25	56,048.87	45,780.16
营业利润	7,687.48	11,019.83	7,389.94	9,352.40
利润总额	7,824.66	11,112.02	7,516.17	9,436.42
净利润	6,748.76	9,576.79	6,032.99	8,10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5.69	8,499.60	5,143.45	7,24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8.81	8,430.82	5,708.61	6,25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9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94	11,053.45	8,104.84	5,82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33	-8,000.93	-9,732.26	-1,59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0	-897.09	1,107.91	37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53.63	228.73	-489.45	2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24	2,384.17	-1,008.96	4,867.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7.58	7,949.34	5,565.17	6,574.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 9月 30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2016年 12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32	2.09	2.01
速动比率(倍)	2.10	1.69	1.57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7.31%	30.72%	40.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7%	0.19%	0.55%
财务指标	2019年 1-9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3.07	3.01	3.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3.98	4.62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69.92	12,834.16	9,162.67	10,797.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0.15	77.41	10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1.47	1.0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2	-0.13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0103 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9 年 1-12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9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12 月经审阅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983.00	37,001.96
非流动资产	22,266.61	19,008.41
资产总计	62,249.61	56,010.36
流动负债	14,727.52	15,966.77
非流动负债	751.70	497.48
负债合计	15,479.23	16,46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70.38	39,54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53.02	33,312.40

(2)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0-12 月	2018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60,989.76	59,338.25	16,830.75	15,519.41
利润总额	11,189.45	11,112.02	3,364.78	2,947.86
净利润	9,685.20	9,576.79	2,936.44	2,57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8.50	8,499.60	2,522.82	2,28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64	8,430.82	2,531.83	2,237.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0-12 月	2018年 10-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11	11,053.45	2,419.17	1,7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90	-8,000.93	-1,243.57	47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0	-897.09	-	-1.20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4.76	228.73	-8.87	-6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97	2,384.17	1,166.73	2,164.8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4	-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4	111.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79	2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	25.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54	106.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42	16.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0.25	21.76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86	68.7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03 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989.76 万元,同比增加 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78.5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60.6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35%。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02.10 万元至 16,067.21 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为 0% 至 5%;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74 万元至 2,250.9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5%; 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11 万元至 2,229.2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5%。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移动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0%、47.97%和 42.92%。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移动通信行业处于 3G/4G 网络深覆盖、5G 网络即将投入规模商用的阶段,发展潜力较大,但如果全球 3G/4G 网络基础建设投资放缓、5G 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慢于预期,将对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9%、32.62%和 37.67%,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但 2017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面临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类型的企业,其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全球移动通信设备主要由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等制造商垄断。受此影响,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5%、37.91%和 40.9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方面,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通信行业处于 4G 向 5G 过渡时期,汽车行业日益追求安全、节能等特性。客户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新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则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材的采购价格从 2016 年度的 5.67 元/公斤上涨到 2018 年度的 6.41 元/公斤,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从 2016 年度的 23.18 元/公斤上涨到 2018 年度的 26.13 元/公斤,铜材采购价格从 2016 年度的 36.44 元/公斤上涨到 2018 年度的 48.35 元/公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 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若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公司每股收益将从 2019 年的 1.14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0.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 2019 年的 1.13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0.90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2019 年的 23.88%降至 2020 年的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2019 年的 23.55%降至 2020 年的 11.06%,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20-02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56,958.55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8,022,18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其他风险事项

1、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但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相应资产还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7.78 亿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术开发总公司 (以下简称 “工大高总”) 及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32.46 亿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对标的资产的论证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如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能全部解决,存在资产注入承诺不能如期履行的风险。

5、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20-06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通知,大西洋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10 万股, 增持金额为 3,438,021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2%;大西洋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累计增持金额为 6,419,020 元,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计划增持股份数区间下限

● 相关风险提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可能存在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20 年 1 月 22 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关于增持大西洋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 大西洋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50 万股股份,并计划自该日起 3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低于 200 万股(含已增持的 5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3.50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 年 2 月 7 日,大西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增持金额为 1,401,10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5%。本次增持前,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 297,954,399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3.19%。本次增持后, 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 298,454,399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3.25%。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大西洋集团《关于增持大西洋股份进展的通知》,大西洋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0 万股, 增持金额为 3,438,02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2%。大西洋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 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 %, 累计增持金额为 6,419,020 元,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计划增持股份数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前,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 298,454,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3.25%。本次增持后,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 299,554,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3.3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可能存在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大西洋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的规定,持续关注大西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3,6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 B 股 编号:临 2020-019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执行法院为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8,839,581 元,案号为(2020)冀 0402 执 386 号。”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与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沟通,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邯郸市自行车飞轮厂破产清算组与被执行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凤凰飞轮(邯郸)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 0402 执 386 号,执行原案号:(2019)冀 0402 执 1426 号,依据为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2016)冀 0402 民初 2431 号。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2016)冀 0402 民初 2431 号一案,系邯郸市自行车飞轮厂破产清算组认为,其与公司(时名: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出资设立凤凰飞轮(邯郸)有限公司时,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履行对凤凰飞轮(邯郸)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支付拖欠出资款及利息。经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述,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本案判决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判决为: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出资义务,向凤凰飞轮(邯郸)有限公司支付出资 123,641.00 元并支付利息 707,314.69 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8,625.00 元。以上合计 839,580.69 元。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中“执行标的 8,839,581 元”与(2016)冀 0402 民初 2431 号生效判决书所判决的金额不一致,实为法院笔误所致。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

一、公司预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

2、招标人: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预中标情况:根据评标结果,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拟在土桥镇、碧涌镇建设 2 座日处理 60 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不低于 120 吨/天,投入相应配套机组和设备,要求处理范围和能力覆盖和满足周边乡镇和村组。

(2)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08 吨/日,公司中标单价为 239 元/吨,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2.7 亿元,预计投资 5254.8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项目实施模式:BOT。

(4)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5)特许经营年限:30 年,含建设期。

二、预中标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aihua.gov.cn)发布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4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习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唯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03-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管理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6 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 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青转 2”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长青转 2”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长青转 2”(债券代码:128055)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青转 2”累计有 409,307,000 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002391),转股股数累计为 55,235,255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39,229,270 股的 10.24%;尚有 504,493,000 元